

原州区水务局 2022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以法治思维不断促进全局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水务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中央依法治国办实地督查反馈意见整个落实情况

制定上报了《原州区水务局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将认领的 18 各主要问题细化为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形成了以局党组书记为主要责任人，各分管局长为具体责任领导，确定了责任单位、股队，明确了整改时限。实行分类施治、明确专人、限时改进，一竿子插到底，限期内完不成整改任务的直接追究责任单位责任。对复杂问题，局党组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对短期难以解决的问题，分期分批解决；对具备整改条件的问题，迅速整改，确保效果。整改工作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

（二）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布及实施情况

1. 政府信息公开。全年通过原州区人民政府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

网、十公示、水务局公示宣传栏等渠道主动公开政策法规、政策解读、热点回应、议案建议、提案办理以及重点领域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共计 770 条。其中：在原州区人民政府网公开信息 129 条（包括部门预决算 5 条、行政许可 30 条，规划计划 1 条，其他 93 条次）；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招投标信息 58 条；十公示网公开行政许可 583 条（包括行政审批取水许可证 508 条，撤销行政审批取水许可证 6 条和水土保持工作方案 69 条）；固原日报 1 条。

2. 水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形式多样。在 3 月份的“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巡回宣传活动。一是利用移动短信宣传，利用移动短信平台，向原州区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发送“3.22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社会要珍惜水、保护水、节约水”短信。二是制作宣传画和宣传标语，在办公楼前制作 led 显示屏，及时更新宣传内容。三是开展街头宣传和流动宣传，在地下商场广场设置宣传站，散发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利用“三下乡”活动深入到场镇、企业，开展巡回宣传。四是组织专题座谈会、学习会。组织召开“世界之水”、“中国水周”座谈会，学习水法律法规知识，分析当前水资源的严峻形势，指出了水资源管理和水行政执法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为我们今后水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

3. 严格执法主体资格合法和程序规范。坚持有法可依、执法

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坚持执法主体资格和执法人员持证执法制度。在办理具体水事案件中，做到操作规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申请复议、提起诉讼等权利。截至目前，我局执法人员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严格执法，无违法违纪情况发生，无水行政复议或行政败诉案件。

4. 是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成效明显。一是以机关效能建设为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力在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做到求真、务实、廉洁、高效，树立良好的水行政法形象。二是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组织学习最新的依法行政和依法管水方面的文件、法规、案例及执法程序等内容。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法律意识和综合素质。

5. 是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工作有序开展。我们坚持行政许可“两集中”、“两到位”工作，进一步清理和梳理了各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执行依据，明确了实施主体、具体履职的职能股室、法律依据及内容、职能类别等，对行政审批发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清理并上报了区政府法制办和在政法信息网上公开，并在区政府服务中心集中对外办理。

（三）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

1. 落实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情况

无

2. 行政败诉案件原因分析和责任追究情况

2022 年我局涉诉案件 21 起，其中结案 8 起，再审案件 8 起，未开庭 5 起。胜诉 7 起，败诉 1 起。败诉原因是历史遗留的工程需支付工程款。

3.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16 起，出庭率 100%。

4. 发挥行政复议渠道作用情况

我局将行政复议渠道流程公布在原州区政府网站。

二、存在不足和原因

一是推进政府法制工作有待加强，部分工作人员对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还有待提高；二是法治工作队伍建设还有待提升，专业性有待提高，专业人员缺乏。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是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

二是建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把学法用法、依法履职等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三是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总纲，努力运用法治手段化解风险，提升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法治化水平，确保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落实到位。

四、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我局将继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为抓手，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进一步夯实基础、细化机制，有效发挥法治在全局中心工作中的保障作用。具体工作思路如下：

一是巩固基础，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工作。加强对全局法制工作的计划安排和统筹协调。加大系统法治队伍建设和骨干力量培育力度，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有效解决当前法治工作人员专业不足等突出问题。

二是畅通机制，进一步完善执法全过程监督。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职能，加强对行政审批的监管和系统保障，确保便民措施执行到位。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方式，以考核、培训、督导、问责等多维度，完善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实现“事前-事中-事后”执法监督全过程覆盖。充分运用案卷评查、文书规范、风险提示等多种手段，规范执法行为，实现公正文明执法。

三是组织培训，提升素质。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省、市、区各类执法培训。举办全局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培训班，提升我局全体人员法律素质和法治意识。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